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2002破2号之五

申请人：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24日，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申请解除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破产财产查封措施的报告》，称2025年1月21日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食品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和房屋已经拍卖成交，为尽快将相关资产过户给买受人，因此申请法院解除对有关资产的查封。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京东破产强清拍卖平台对四海食品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乐至县盈森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2MA7FUY6590）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5,161,239元成交价，竞得四海食品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东路54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乐国用（2008）第3926号、乐国用（2008）第3927号】、房屋【产权证号：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803421号、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803422号、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803423号、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803424号】及构筑物。2025年1月21日，买受人乐至县盈森科技有限公司向管理人交付完毕成交款。

本院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东路 54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乐国用（2008）第 3926 号、乐国用（2008）第 3927 号】、房屋【产权证号：乐至县房权证字第 200803421 号、乐至县房权证字第 200803422 号、乐至县房权证字第 200803423 号、乐至县房权证字第 200803424 号】的所有有权机关的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 静

审 判 员 钟 伟

审 判 员 夏秋霞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关 伟

书 记 员 朱 玲